**墩集镇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的

为保障村民和外来住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本镇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配合、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自的职责。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流通环节发生的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本应急预案适用下列情况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30人以上的。

2.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出现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20人以上的。

3.事故处理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

4.事故原因有可能是新的不明生物所引发，或者隐含重大食品风险，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的。

5.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全镇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2)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决策与指导意见。

(3)组织和协调全县工商系统及时、稳妥地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4)负责报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2、各成员单位职责:

（1）墩集镇监察室：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2）墩集镇党政办公室：负责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报道镇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配合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

（3）墩集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应急办）：负责加强市场监管，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营主体资质的查处，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依法查处食品商标侵权，查处食品违法广告，取缔无照经营。组织调查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判定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级别，为镇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配合镇党政办开展宣传教育、信息报告及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墩集镇交警中队：负责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运输保障。

（5）墩集镇卫生院：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工作，协助县卫生部门做好实验检测；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进行健康教育；配合镇党政办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报告。

（6）墩集镇派出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7）墩集镇司法所：配合派出所、卫生院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中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8）墩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食用农产品安全的调查、检测检验、信息报告和处理等工作。

（9）墩集镇畜牧兽医站：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等的调查、检测检验、信息报告和处理等工作。

（10）墩集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配合县环保部门开展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参与环境污染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墩集中小学：负责组织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督促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就餐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工作。

（12）镇民政残联办公室：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13）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

# 3、墩集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1）事故调查组：由镇食品药品监管所牵头，会同镇卫生、公安、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镇派出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镇监察室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

（2）危害控制组：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应急办）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会同公安、农业、畜牧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镇卫生院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维护稳定组：由镇派出所牵头，镇司法所配合组织镇综治力量和事故发生地综治力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5）新闻宣传组：由镇党政办牵头，配合新闻媒体等开展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五、响应措施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后，事故发生应立即向镇政府和县政府报告，在镇政府统一领导和县政府的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向有关部门、毗邻或者说可能涉及地区通报情况

2、政府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落实以及给予有关方面的支持

六、先期处置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启动应急预案前，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先期妥善处置，控制事态。

2、进入各级应急响应状态后，应急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汇总和分析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七、响应终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或者说隐患消除后，应急办公室进行分析论证，现场监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终结。应急办公室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八、报告、监测与预警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电话、传真、行为、网络等多种方式同时报告当地政府、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保准确、及时，万无一失。并视情况向事故可能波及地区通报

2、报告单位和时限

对本地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工商所应于2小时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和县工商

3、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2)阶段报告

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包括事故原因、发展、变化、处置进程、处置进程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处置建议等

(3)处理报告

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鉴定，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

4、信息监测

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网络体系。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期间，通过以下途径，密切监测已经确认的有毒有害或者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某种食品是否还在流通环节进行销售。

(1)市场巡查、市场清查、专项执法检查、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等，以及对有问题食品下架、召回、退市、销毁等;

(2)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受理的消费者申诉举报

(3)有关新闻媒体

(4)相关部门通报。

5、消息预警

行政管理部门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期间，对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或隐患、可能涉及的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做出分析预测，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

九、后期处置

1、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责任，对本地区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2)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

对未按照市局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要求、不积极配合，推诿、扯皮，严重损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形象，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3)严格追究工作不力人员的责任

对因监管不办、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市场程序混乱或者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作作励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工作突出，做出贡献的，依据有关政策，及时给予表彰或者其他奖励。

3、善后总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各要分析应急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形成善后总结，逐级上报。总结内容包括应急基本情况、组织体系建设、应急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4、制度完善

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认真分析原因，查找人工漏洞，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完善相应应急制度，提高应对同类事故的能力，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通过制度和机制建设，落实责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墩集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6日